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Plastic Disposable Tablewar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0 11 0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3.3.....	1
3.4.....	2
3.5.....	2
3.6.....	2
4 标签标识的基本原则.....	2
4.1 真实.....	2
4.2 合规.....	2
4.3 规范.....	2
4.4 完整.....	3
4.5 方便获取.....	3
5 要素及要求.....	3
5.1 产品信息.....	3
5.1.1 名称.....	3
5.1.2 产品材质.....	3
5.1.3 型号规格.....	3
5.1.4 数量.....	3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3
5.3 合规信息.....	4
5.3.1 执行标准.....	4
5.3.2 产品质量等级.....	4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4
5.4 日期信息.....	4
5.5 产品使用说明.....	5
5.6 标志.....	5
5.7 其他信息.....	5
5.7.1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5
5.7.2 其他标志.....	6
6 标签标识制作.....	6
6.1 形式.....	6
6.2 材料.....	6
6.3 印制.....	6
6.4 安全.....	6

7 安全警示.....	6
8 其他.....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注意事项示例.....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的技术规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各种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如果最新版本未包含所引用的内容，那么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次性餐饮具 disposable tableware

预期用餐或类似用途的器具，包括一次性使用的餐盒、盘、碟、刀、叉、勺、筷子、碗、杯、罐、壶、吸管等，也包括有外托的一次性内衬餐具，但不包括无预期用餐目的或类似用途的食品包装物如生鲜食品托盘、酸奶杯、果冻杯等。

3.2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plastic disposable tableware

树脂或其他热塑性材料通过热塑成型加工得到的一次性餐饮具。

3.3

标签标识 label identification

用以表示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商品数量、使用方法、生产者或经销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其他说明的总称。本规范中的标签标识包括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及其他形式的随附文件，不包括符合性声明文件等证明性材料。

3.4

规格specification

反映产品的大小、容量、尺寸、质量、数量等指标，一般由数字、字母加计量单位组成。

3.5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marketing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品接触产品，可以是1件或1个，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如每一个保温杯都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商品进行销售，都是最小的销售单元。同样的保温杯，两个一组以“套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时，那么这时一组即为一个最小的销售单元。再如由多个部件组成的带吸管的保温杯等产品，则一个完整的带吸管的保温杯为最小销售单元。

3.6

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and minimum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品接触产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4 标签标识的基本原则

4.1 真实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科学、真实、准确，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2 合规

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

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文字或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或侮辱性描述的；
- e)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4.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所有汉语拼音或外国文字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他产品混淆。

4.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4.5 方便获取

产品标签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

5 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名称

应标示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当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规定了某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则应标示不误导、不易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专用名称或标准规定的名称。

5.1.2 产品材质

应按照GB 4806.6及相关公告标示树脂名称，聚合物共混物应标示所有树脂的名称。

产品由多个部件构成的应分别标注材质的名称。应按含量多少的顺序标注直接与食品接触部分和（或）部件材质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各类成分名称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5.1.3 型号规格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

5.1.4 数量

若最小销售包装内含多个单件产品时，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标示包装内的产品数量。数量的标示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质量的标示由质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当同一包装内含有同种类单件包装产品时，应标示为如：“数量：2个”；“数量：1套”，“数量：3件”。当同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单件食品接触产品时，应分别标示数量如：“数量：A产品1个，B产品3双”；“数量：1套A产品，1件B产品”。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示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之一：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国内生产的产品产地应按照行政区划标示到市级地域；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的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进口产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够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执行标准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3.2 产品质量等级

有质量等级要求的产品应按照其执行标准中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标注。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如产品执行标准中对合格证有规定的按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5.4 日期信息

5.4.1 应清晰标示产品的生产日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产品单件时，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单件，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尺寸。

5.4.2 有保质期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无保质期的产品应标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5.4.3 日期标示若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应标示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

5.4.4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 4 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产品年代号可为 2 位数字。月和日为 2 位数字。其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同时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5.4.5 生产日期的标注应采用“生产日期”引导语，如标示“生产日期 20190807”，表示 2019 年 8 月 7 日生产。

5.4.6 保质期可直接标示“保质期×年”，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如标注：“请在 20251105 前使用”，表示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使用。

5.4.7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覆盖、补印或篡改。

5.5 产品使用说明

5.5.1 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及生产者和（或）经销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用说明应做到风险提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显著清晰，使用方法、条件、禁忌应详细而周全。

5.5.2 产品有特殊使用要求时应注明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国家法律规定和标准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5.5.3 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应根据产品特性标示，示例见附录 B。

5.5.4 食品接触产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标注食品接触产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5.6 标志

应优先采用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的方式声明产品适用于接触或包装食品。如果产品预期接触食品的用途很明确（如筷子、炒锅等），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可无需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



5.7 其他信息

5.7.1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汉语拼音 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标志主色调为蓝色，字母“Q”与“生产许可”四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



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生产许可证编号采用大写汉语拼音“XK”加十位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XK××-×××-×××××。其中，“XK”代表许可，前两位（××）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证书，可以在编号前加上相应省级行政区域简称。

5.7.2 其他标志

塑料回收标志、商品条形码标志等信息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6 标签标识制作

6.1 形式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应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上。

6.2 材料

标签标识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使用者清晰可见。

6.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1.8 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可参照GB/T 5296.1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GB/T 2893.1进行。

6.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7 安全警示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应标注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志。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或“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3 mm。

安全警示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安全警示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产品盛装热水时，打开盖子请勿朝向脸部或眼部等身体部位，以免喷出烫伤。”
- b) “装入热水时请勿过满，以防溢出烫伤。”
- c) “当装入热水、热菜时，请将产品放置于婴幼儿触摸不到的地方，以免烫伤。”
- d) “在使用微波炉加热食物之前，请打开盒盖。”
- e) “禁止放入烤箱、微波炉内使用。”

8 其他

应给出产品的适用人群。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留”。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图 A.1 标签标识示例 1

产品使用说明书	
名称	一次性塑料餐盒
材质	可单独列出，也可以以附表形式体现。
规格（数量）	容量：500 mL(型号：*****)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生产者：*****
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	GB 4806.1-2016 GB 4806.7-2016 GB/T 18006.1-2009
产品等级	合格品
合格证明	合格证明体现形式可以按需设置，应有如下内容： (1) 合格字样及检验员(签名或代号)； (2) 制造日期； (3) 制造厂名。
生产日期	可见合格证
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年或请在*年*月*年前使用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或筷子调羹标志
使用说明	(1)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提醒/警示标识） (2) 使用前提醒（使用前应注意的事项） (3) 使用指南（正确使用产品的指导） (4) 注意事项： 不适合煮菜； 不要靠近火源； 在装入热水、热菜时请勿过满，以防溢出烫伤； 当装入热水、热菜时，请将产品放置于婴幼儿触摸不到的地方，以免烫伤； 在使用微波炉加热食物之前，请打开盖子。 (5) 清洗方式（正确清洗）不要靠近火源；
使用温度	-20 ℃~100 ℃
其他内容	其他附件信息

图 A. 2 标签标识示例 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注意事项示例

注意事项	
B. 1	不要靠近火源。
B. 2	勿近高温、明火，避免强烈冲击。
B. 3	请勿接触或靠近火源，以免发生熔化变形。
B. 4	请勿在明火、烤箱、烤架上使用。
B. 5	此产品不能用于烹饪。
B. 6	禁止放入烤箱、微波炉内使用。
B. 7	当装入热水、热菜时，请将产品放置于婴幼儿触摸不到的地方，以免烫伤。
B. 8	加入热饮时，不宜过满，以免溢出烫伤。
B. 9	当装有热水时，请小心饮用，以免导致烫伤。
B. 10	为避免蒸汽烫到手或面部，打开盖子时身体要保持一定距离。
B. 11	产品盛装热水时，打开盖子请勿朝向脸部或眼部等身体部位，以免喷出烫伤。
B. 12	请勿放在婴儿可触摸到的地方（以免烫伤或碰撞）；未成年人请在成人帮助下使用本产品。
B. 13	使用过程中应避免落下、碰撞等强力冲击，以免产品损坏。
B. 14	在使用微波炉加热食物之前，请打开盒盖。

图 B. 1 注意事项示例